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： 別名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E224546382	出生日期	84年01月04日
市內電話	(09) 221-9999	手機號碼	0921965399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81011-□□ 高雄市三民區自強一路254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------	----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職稱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離職原因	
公司名稱(2)	職稱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離職原因	
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銀行代號
銀行名稱	分行名稱
銀行帳號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 18 歲，未滿 20 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

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單位登錄 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人員編號
------	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

莫 文 心

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鄭 又 心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4 年 1 月 4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(高市) 補發

性別 女

統一編號 E22454638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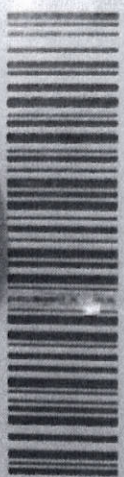

父 鄭 价 君 母 張 騰 月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高雄市

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鳳南里2鄰  
自強一路254號

0186658115


www.firstbank.com.tw

活期存款存摺

第一銀行 107

分行別 科目 編號

帳號 712-10-520781

戶名 曹智敏 伍學智

博愛分行 07 5588311

曹智敏 曹智敏 曹智敏 曹智敏 曹智敏 曹智敏 曹智敏 曹智敏 曹智敏 曹智敏

伍學智 伍學智 伍學智 伍學智 伍學智 伍學智 伍學智 伍學智 伍學智 伍學智

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睿智數位學習商務 (以下簡稱甲方) · 委託 葉丁又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學習

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 · 並由丙方作見證 · 訂立下列約款 · 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 · 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 ·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 ·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·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 · 得自動展延一年 ·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 ·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 ·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 ·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 ·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 · 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 · 如需調整 · 應通知甲方 ·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 · 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 ·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 ·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四、本契約之解釋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五、三方合意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經三方簽署後生效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睿智數世學習商行

負責人：李桃

統一編號：49699950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文忠路28號12F

乙方：

鄭又心



身分證字號：E224546386

地址：高雄橋南區自強一路254號

見證人

丙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

108

年

1

月

25

日